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秘书长仍认为，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该中心可以是促进区域合作与裁军气候的有用工具。中心通过在亚洲和太平洋组织裁军会议，于 1989 年启动了区域对话。这一对话后来称作“加德满都进程”。从大会决议可以看出，这一进程得到了区域内各会员国和学术团体的广泛支持，因为它是查明与该区域有关的紧迫裁军和安全问题以及探讨面向区域的解决办法的一个途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中心继续通过组织下列裁军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a）1999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的会议，主题是“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安全概念”；（b）2000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的会议，主题是“战略稳定、核不扩散和裁军与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c）200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讨论会，主题是“非法贩运小武器问题”；以及（d）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和 2000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在日本札幌举行的两次由联合国主办的专家组会议，主题是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 A/55/150。

** 本报告阐述该区域中心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期间的活动。

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A 号决议所载的请求，裁军事务部通过该区域中心组织了一系列由联合国主办的专家组会议，继续向中亚五国提供技术和实质性协助，帮助它们起草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专家组（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和 2000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在日本札幌开会两次，并在谈判条约草案案文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扩大了共识领域。

就中心迁址问题与东道国、有关会员国和有关组织进行的协商未达成结果。由于没有充足的预算外资源可用作在加德满都建造和开办该中心的经费，主任暂时仍从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展工作。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中心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的活动	4
三. 员额编制和经费筹措	5
附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998-1999 两年期信托基金情况	7

一. 导言

1. 1999 年 12 月 1 日，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 54/55 C 号决议，其中第 5、6 和 7 段的内容如下：

“大会

“……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6. 请秘书长同尼泊尔王国政府、其他有关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协商，评估让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有效运作的可能性；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请求提出的。另外，本报告也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4/55 E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并请他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所涉期间是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

二. 中心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的活动

3. 秘书长仍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有效，该中心可以是促进区域合作与裁军气候的有用工具。中心主任与区域内外会员国和学术机构进行的协商、以及该中心组织的各种会议证实，各方坚决支持中心发挥作用，鼓励旨在加强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及促进裁军与安全的区域和分区域对话。在这方面，中心组织的区域会议的价值得到了大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的高度赞扬。

4. 中心根据此种方针，并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具备的有限资金范围内，组织了下列会议：分别在蒙古乌兰巴托和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了两次区域裁军会议；在日本札幌举行了两次由联合国主办的专家组会议，讨论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了关于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讨论会；以及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了几次关于蒙古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问题的非正式会议（见 A/55/166）。

5. 1999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了区域裁军会议，主题是“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安全概念”。代表政府、研究机构、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 40 个与会者，出席了同蒙古政府密切合作举办的这次会议。由于冷战后的安全观念正在发生变化，并鉴于各种威胁的性质已超出传统军事威胁的范围，包括环境问题、跨国犯罪和其他关切问题，因此这次会议集中讨论了安全概念与亚洲及太平洋的安全环境问题。会议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决议讨论了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问题。

6. 如大会决议所反映，该中心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组织年会和其他途径推动的区域对话，称作“加德满都进程”。这一进程是查明紧迫的裁军与安全问题以及探讨面向区域的解决办法的一个途径。这一进程的继续推进得到了区域内各会员国和学术团体的坚决支持。有人还表示坚决支持建立一个网络，将中心与区域内对话者联系起来，以交流关于裁军与安全的数据和资料。秘书长打算有效地利用该区域中心，使之成为一个有用的工具，为讨论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提供一个宝贵的论坛。他对区域内继续向中心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表示欣慰。

7. 应当指出，为了承认“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性，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学术研究机构组织亚太安全和合作理事会（亚太安合会）（www.cscap.org）于 1996 年修改章程，给予该中心观察员地位。中心是该会接纳的第一个观察员。自那时以来，中心和亚太安合会一直联合处理区域内的裁军与安全问题。中心打算为

与亚太区域内现有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学术机构扩大合作探讨各种机会。

8. 中心组织的第二次会议是2000年2月15日至17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第十二次区域裁军会议，主题是“战略稳定、核不扩散和裁军与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主要代表区域内政府、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的约30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

9. 加德满都会议集中讨论了核裁军以及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措施和战略问题。会议还探讨了下列问题：导弹扩散；预防外空军备竞赛；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以及为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作准备问题。

10. 按照以往惯例，中心将印发上述各次会议的记录。

11. 中心根据大会第52/38 S 号和第53/77 A 号决议所载的请求，继续协助中亚五国为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拟定条约。中心于1999年10月5日至8日在日本札幌组织了由联合国主办的第四次专家组会议。来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专家出席了会议。会上，专家们谈判了许多问题，并接受了关于当时尚未解决的一些问题商定的条约案文措词。

12. 2000年4月2日至5日，中心在札幌组织了第五次由联合国主办的专家组会议，以期结束起草工作。来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专家出席了会议。专家们集中精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两次会议均由中心主任主持。主任向专家组提供了技术协助和实质性协助。主任还在纽约组织了几次非正式会议，以协助中亚五国为札幌会议作准备，并审议今后的行动方案。秘书长殷切希望按照中亚各国所表达的愿望早日缔结条约，并希望为此目的通过中心继续向专家组提供协助，以早日实现中亚五国的联合倡议。

13. 中心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一起并同日本政府合作，于2000年5月3日和4日组织了关于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雅加达区域讨论会。这次讨论会的举办，还得到了裁军事务部的协助。来自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10名与会者、以及来自中国、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东盟秘书处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雅加达讨论会是中心在东南亚举办的首次会议，对于查明同贩运小武器引起的问题有关的共同关切极为有用。同样，雅加达讨论会达到了大会关于非法贩运小武器问题的第54/54 R 号决议提出的目标，特别是鼓励会员国推动采取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以对付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中心主任出席了雅加达讨论会，并致开幕词和闭幕词。

14. 为了促进中心与各参与方之间的合作，中心向日本联合国协会提供技术服务和实质性服务，以便该协会于2000年6月7日至10日举办第六次金泽东北亚问题专题讨论会，主题是“进一步将金泽进程推入二十一世纪”。中心主任出席了专题讨论会，并主持了一些会议。

三. 员额编制和经费筹措

15. 根据大会第42/39 D 号决议，中心是“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建立的。大会第54/55 C 号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同尼泊尔王国政府、其他有关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协商，评估让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有效运作的可能性。为了获得可靠资源，以便在加德满都开办该中心，与东道国进行了协商，但未达成结果。与其他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在这方面进行的协商表明，虽然中心的活动得到了坚决支持，但对于在现阶段就将中心迁至加德满都，各方的反应不一。虽然人们承认将中心迁至加德满都是符合逻辑的，但许多人担心是否能保证供应预算外资源以有效地在加德满都开办该中心，因此他们认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中心设在纽约的现行做法是不可避免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加德满都办事处进行的协商表明，在加德满都设立和开

办该区域中心，每年需要大量资源。有鉴于此，并考虑到目前收到的所有捐款都已拨作中心实质性活动的经费，因此从目前的资源情况看，在加德满都建起该中心是不可能的。裁军事务部将继续就此事进行协商，主任将继续临时从联合国总部开展工作，直至找到可靠资金支付中心在加德满都开办的全部费用为止。同时，开发计划署和加德满都联合国新闻处继续为中心在这里举行的会议提供后勤支助。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收到自愿捐款 2 8000 美元。此外，一些政府和组织通过主办会议并吸纳一大部分费用，对中心的工作作出了贡献。在这方面，秘书长希望感谢：蒙古政府主

办 1999 年乌兰巴托会议；日本非政府组织立正佼成会承担 2000 年 2 月加德满都会议的费用；日本北海道都道府和札幌市举办 1999 年 10 月和 2000 年 4 月由联合国主办的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专家组会议；印度尼西亚政府举办 2000 年 5 月雅加达讨论会。秘书长还要感谢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和泰国政府的捐助，并感谢尼泊尔政府对中心的全面支持。秘书长赞赏已收到的实质性捐助，但要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向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确保其可行性，并改善其有效运作，包括继续推进“加德满都进程”。中心 1998—1999 两年期信托基金的情况，附于本报告后。

附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998-1999 两年期
信托基金情况

(美元)

一. 199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	351 279
二.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收入	
自愿捐款	70 686
利息收入	32 813
杂项收入	567
小计	104 066
三. 支出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37 290
上一期间调整数	(2 485)
小计	134 805
四. 199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	320 540

注：此项资料的依据是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从下列国家收到了追加捐款 2 8000 美元：新西兰（10 000 美元）；大韩民国（15 000 美元）；泰国（3 000 美元）。